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3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50148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函陳醫事人員「打卡後繼續工作、每日12小時輪班、變形工時及延長工時認定」等情案，請督促醫療機構確實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工會115年7月7日護師工會字第1150000062號函辦理（副本諒悉）。
- 二、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本部前於115年5月13日提供函示並請貴部協助轉知各醫療機構；嗣經貴部於同年5月28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內醫療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以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本部再次重申，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應依本法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不得以未申請加班、要求勞工先打卡下班等理由，拒絕給付勞工加班費，造成違法情事。
- 三、又查本法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有關出勤紀錄之規定，係課予雇主記載及保存出勤紀錄之義務，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

總收文 115.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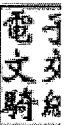
1150132716



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應覈實記載勞工每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供工資、工時查核認定之用，俾明確勞雇雙方權益。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對於延長工作時間已有規範，勞工如有提供勞務逾正常工作時間，且雇主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延長之工作時間，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核實給付勞工延時工資。

四、另查「醫療保健服務業」業經本部指定為適用本法第30條之1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實施4週彈性工時，惟因涉及個別勞工之勞動條件變更，仍應徵得個別勞工之同意，始得為之。倘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者，工作時間仍應依本法一般規定辦理。

五、為協助醫療院所落實法令遵循，避免醫護同仁勞動權益受損，本部已於115年6月17日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將轄內曾有或嗣後經查有嚴重違反工時規定之醫療院所，列為年度重點宣導及法遵輔導對象，並請貴部轉知及輔導違法醫療院所(可於『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查詢<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盡速改善，以落實工時、工資及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另針對違法之事業單位，除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外，亦請貴部於辦理醫療院所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時，納入本法工資工時相關課程(可參考本部官網/業務專區/勞動



條件、就業平等<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nodelist>)，加強提升醫療院所工時、工資及休息時間等法遵能力。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立法委員邱慧淑國會辦公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訂



線

